



2007-2008 傑出會長獎申請表

傑出會長獎申請表應由分會秘書填寫並由總監核准及簽名後，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以前寄達或傳真至: 630-203-3777 總會亞太部門。獎章將寄給 2008-2009 總監以作頒發。

分會號碼 (5 位數字)	分會名稱(英文)	日期
	2007-2008 年度會長姓名(英文)	會員號碼

必要條件 (在已做到項目打勾):

- 1. 本會遵守國際憲章及附則與國際理事會政策的規定，不曾盜用總會名稱，標誌，徽章或違法使用 “Lions,” “Lions Club,” ”Lioness,” ”Leo,” ”Lions International” 或 “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” 等字樣及其他國際總會標記等非法行為。
- 2. 本會在本年度中至少舉辦國際活動中的一項主要服務活動。活動英文名稱: _____
- 3. 本會至少增加一位新會員或至少輔導一新分會。
列出新會員或新分會英文名稱:
- 4. 本會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所欠國際總會之款不超過 50 美元。
- 5. 下面所列的報告本會於規定日期前寄達總會:
 - (a) 會員月報表(C-23-A).
 - (b) 年度新任幹部報告(PU-101)。
- 6. 會長在任期中應親自出席下列會議: (緊急時，可指派代表出席。)
 - (a) 至少兩次分區會議
 - (b) 分會幹部訓練班
 - (c) 區、複合區，或國際的年會
- 7. 本會新會員接受適當的講習並使其參與活動及/或委員會工作。

未獲獎之會長可申請第二次複查，但必須本申請表正本，已於任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已提送總會者。

2007-2008 年度分會秘書簽名

本人證實以上所報與區檔案內資料相符。

日期

2007-2008 年度總監簽名

區